

壹、案由：據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涉違法核定備查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于姓常務理事為該會法定代理人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涉違法核定備查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于姓常務理事為該會法定代理人；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16屆第1次會員大會，業經最高法院民國（下同）105年1月20日105年度台上字第103號判決確定撤銷會議決議，惟社會局未妥適處理，造成該公會違法繼續運作，影響全體會員權益等情案，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03號判決撤銷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16屆第1次會員大會決議之判決確定後，社會局未本於權責，依建築師法第40條第1項辦理，反而一再函請內政部處理。內政部已於105年4月7日函明示應由社會局本諸權責辦理，然社會局仍認此屬內政部權責，再數度函請內政部處理，至105年12月12日始予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警告處分。該局未善盡建築師公會主管機關之職責，核有怠失。

（一）按人民團體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建築師法第32條規定：「建築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建築機關之指導、監督。」同法第39條規定：「（第1項）建築師公會應將左列事項分別呈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與主管建築機關：一、建築師公會章程。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三、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四、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五、提議、決議事項。（第2項）前項呈報，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轉報內政部核備。」第40條規定：「（第1項）建築

師公會違反法令或建築師公會章程者，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一、警告。二、撤銷其決議。三、整理。(第2項)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處分，主管建築機關並得為之。」

- (二)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於101年2月1日召開第15屆第35次理事會，造具第16屆第1次會員大會名冊，決議排除98年12月30日建築師法第28條修正前同時加入省建築師公會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之會員。嗣於101年3月11日召開第16屆第1次會員大會(排除709名會員)，選舉理監事。部分會員以召集程序違法為由，提起撤銷第16屆第1次會員大會決議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1年度訴字第1575號民事判決：被告(即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於101年3月11日召開之會員大會所為決議應予撤銷。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字第17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5年1月20日105年度台上字第103號民事判決略以：「上訴駁回」，全案確定。
- (三)然於判決確定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已奉內政部核備於104年6月8日召開第17屆第1次會員大會，改選第17屆理監事，同日並召開理事會，選舉理事長、副理事長。選舉結果，黃○○當選理事長、林○○當選副理事長。理監事任期3年，第17屆理監事任期至107年6月8日為止，目前延任中。
- (四)105年3月11日，社會局以北市社團字第10533835400號函內政部：「公會與徐○○君等請求確認會議決議無效事件訴訟既已定讞，按本局過往處理慣例，旨揭公會應即依判決結果由第15屆理事會辦理理監事改選事宜，俾使該會儘速恢復正常運作」等語。然內政部105年4月7日台內團字第10500242641號函社會局：「依據人民團體法第3條及建築師法第

32條規定，貴局為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之主管機關，本案焦點為最高法院判決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16屆第1次會員大會應予撤銷之後續處置(分)，並未涉及建築師法第39條所定建築師公會應呈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轉報本部核備事項，本案應依建築師法第40條規定，由貴局本諸權責辦理，無庸呈報本部核備；貴局宜衡酌事實，並將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公權力委辦事項所為處分之影響層面納入考量，會同委辦事務相關機關意見，作適法之處分，方符法制。

(五)社會局再以105年4月18日北市社團字第10535700000號函內政部：公會「第16屆第1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第16屆理監事選舉結果，係經鈞部103年1月29日內授中團字第1035000276號函核備在案，有關其後續處理，自屬鈞部權責甚明。」內政部以105年4月29日台內團字第1050030977號、105年5月12日台內團字第1051500836、1050415952號、105年6月24日台內團字第1050421116號等函復社會局略以，人民團體法第27條、第33條、第54條有關選舉事項，其中所指「核備」係備查性質；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3款第3目及第23條規定，直轄市人民團體之輔導，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直轄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關於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03號民事判決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16屆第1次會員大會所為決議應予撤銷一案，仍請社會局本諸職權依內政部105年4月7日台內團字第10500242641號函復意見，作適法之處置(分)；建築師法第39條之核備，其性質應係知悉相關呈報事項之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等語。

(六)嗣社會局105年12月12日北市社團字第10547304100

號函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略以，依最高法院105年1月20日105年度台上字第103號判決理由「上訴人召開系爭會員大會（按即第16屆第1次會員大會），未依法通知被上訴人，其召集程序違反人民團體法第26條第1項及上訴人章程第24條之規定」、「顯見立法者於98年12月30日修正建築師法第28條時，未將複數會籍者之回歸單一會籍問題列入立法考量，屬立法疏漏」¹，並考量該會辦理公權力委辦事項所為處分之影響層面暨兼酌公會業依前開判決結果，於第17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恢復原遭除名之會員會籍，審認該會未依法通知合法會員出席第17屆第1次會員大會，予以警告處分（建築師法第40條）。

（七）按最高行政法院105年3月3日105年判字第100號判決略以，人民團體職員異動之基礎，為會員選舉，屬於私權行為，本質上不應將其效力要件委由行政機關定奪；如有糾紛，所涉者亦為私權之確認，乃為司法機關職權，當事人循訴訟程序取得確定判決後，主管機關再據以辦理即可等語。最高法院105年1月20日撤銷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16屆第1次會員大會決議之判決確定後，社會局未本於權責，依建築師法第40條第1項辦理，反而一再函請內政部處理。內政部已於前揭105年4月7日函明示應由社

¹ 內政部109年6月10日台內團字第1090294007號函略以，行政院99年8月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建築師法修正草案增列第39條（原第28條）第5項「本法中華民國98年12月11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不同直轄市建築師公會之開業建築師，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2年內，應依前項規定擇一加入」。惟本項修正條文截至該屆立法院會期結束，仍未完成修法程序，故無法完成修法作業。嗣該部徵詢法務部意見後，於102年8月28日送請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函說明三之（三）：「第40條（即鈞院99年8月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修正草案第39條）原增訂第5項就本法修正施行（99年1月1日）前同時加入不同直轄市建築師公會之建築師，規定歸籍截止期限為修正施行日起2年（即101年12月31日）內擇一加入，惟因該歸籍期限業逾時效，且建築師公會會員之入會及退會與權利及義務均應依其公會章程辦理，不宜以法律強制規範，是再增訂該項歸籍截止期限已無實益，爰刪除99年8月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修正草案第5項規定」，是以102年之後提案修法未再繼續推動增列本項條文。

會局本諸權責辦理，然社會局仍認此屬內政部權責，再數度函請內政部處理，至105年12月12日始審認該會未依法通知合法會員出席第17屆第1次會員大會，予以警告處分。該局未善盡建築師公會主管機關之職責，核有怠失。

二、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尚未收受臺北地院107年度全字第11號裁定正本時，已從其他管道知悉臺北地院業於107年5月9日做成裁定及其內容。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當日緊急通知翌日召開第17屆第3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同意于○○常務理事為該會法定代理人，顯為規避臺北地院所做林○○停權之裁定。而社會局於107年5月14日收受臺北地院執行命令後，已知悉臺北地院107年度全字第11號裁定之內容，卻仍於107年5月17日備查于○○常務理事為公會法定代理人，容有未洽。

- (一)「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人民團體應於……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7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 (二)106年8月，臺北市建築師公會20餘名會員對第17屆理事長提起停止職權、停止召開第18屆會員大會等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經臺北地院106年11月27日106年度全字第483號民事裁定：黃○○於本案關於確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17屆理監事資格不存在或當選無效之相關訴訟確定前，不得行使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17屆理事長及理事職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06(十七)會字第2913號函、106(十七)會字第3000號函請社會局核備，理事長黃○○自106年12

月11日至106年12月15日、106年12月18日起請假，請假期間理事長職務由副理事長林○○代理。

- (三)107年1月間，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曹○○等人對第17屆副理事長林○○提起定暫時狀態假處分。107年3月28日，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17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全字第11號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後續因應事宜」，決議通過林○○副理事長代理人為于○○常務理事、理事會召集人為于○○常務理事等案，並以107年3月30日107（十七）會字第0648號函請社會局核備。社會局以107年4月2日北市社團字第10735370800號函內政部略以，經初步審查無意見，謹依法轉報，並請內政部依建築師法第39條規定將備查意見逕復公會並副知該局。
- (四)107年5月9日，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另以107（十七）會字第0970號函社會局，為因應臺北地院107年度全字第11號民事裁定事宜，請社會局依公會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迅行指定常務理事于○○代理林○○副理事長為公會法定代理人暨理事會召集人，以利會務之進行。社會局迅即以107年5月10日北市社團字第10737430400號函復公會，指定公會第17屆常務理事于○○為理事會召集人。
- (五)107年5月9日，臺北地院107年度全字第11號民事裁定：「相對人林○○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77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訴訟確定前不得行使公會第17屆副理事長及理事之職權²……；相對人黃○○、林○○、……于○○……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77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訴訟確定前不得召開公

² 林○○等人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720號民事裁定廢棄原裁定，曹○○等人提起再抗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64號民事裁定「再抗告駁回」。

會第18屆會員大會。」107年5月10日，臺北地院北院忠107司執全佳字第335號執行命令：債務人等³應於本命令送達日起，依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全字第11號民事裁定主文履行……。

(六)上開執行命令於107年5月14日送達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代理人林○○（副知社會局）之前，該會於107年5月9日通知理監事，並以107年5月9日107(十七)會字第0973號函報社會局，將於翌(10)日召開「第17屆第3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副理事長林○○代行），社會局於107年5月10日收文。嗣該會以107年5月11日107(十七)會字第0989號函檢送會議紀錄請社會局核備，社會局於107年5月17日函復：「按內政部107年2月13日台內團字第1070010331號函釋（略以）：『……選派……代行理事長職務之產生方式，仍須符合……應先召開理事會依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貴會經旨揭會議以記名表決，通過同意由于常務理事○○為貴會法定代理人案，經檢視尚無違誤上開函釋程序意旨，予以備查。」

(七)經查，107年1月曹○○等人對第17屆副理事長林○○提起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後，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除於107年3月28日召開第17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後續因應事宜外，並於107年5月9日通知於107年5月10日下午6時召開第17屆第3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出席理監事26人，請假理監事5人，主席為林○○）。第17屆第3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載明：「主席報告：本會尚未收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全字第11號裁定書之前，本人還是

³ 按指林○○、黃○○、于○○等27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指定之理事會的召集人及代理理事長的職權。」該次會議僅討論此案，並經記名表決通過「同意于○○常務理事為本會法定代理人。」

(八)該次會議紀錄與會人員發言略以：

- 1、陸○○：我們主張這次的會議在法院裁定之後，他是無效的。
- 2、李○○：107年度全字第11號裁定是我從網路上看到的裁定。
- 3、陳○○：107年度全字第11號裁定書，這我們公會收文有收文章，怎麼說沒有收到呢？他不是送影印本他是送正式的法院正式的法官章的裁定書。
- 4、林○○：我們要收到的是法院正式寄來的。
- 5、黃○○：請將黃○○簽收的那一份法院裁定書發過來讓我們大家看一下。
- 6、林○○：我確定我們公會沒有收到法院的裁定書。
- 7、黃○○（會後提供）：該裁定書已由曹○○親送至公會由總幹事簽收。

(九)由與會人員發言可知，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雖尚未收受臺北地院107年度全字第11號裁定正本，然已從其他管道知悉臺北地院業於107年5月9日做成裁定及其內容。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當日緊急通知於翌日召開第17屆第3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同意于○○常務理事為該會法定代理人，顯為規避臺北地院所做林○○停權之裁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07年5月11日107(十七)會字第0989號函送第17屆第3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僅先陳報決議事項），請社會局核備。而社會局於107年5月14日收受前揭

執行命令後，已知悉臺北地院107年度全字第11號
裁定之內容，卻仍於107年5月17日備查于○○常務
理事為公會法定代理人，容有未洽。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劉德勳